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8-2019**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42,384,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221,827,000**元。
- 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6,738,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865,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7,23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6,865,000**元)。
- 董事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0.22**仙(二零一七年：約港幣**0.29**仙)。



##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	342,384	221,827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b>(320,465)</b>	(210,615)
毛利		21,919	11,212
其他收益	3	9	2
其他收入		3,650	45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9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05)</b>	–
行政開支		<b>(13,975)</b>	(4,213)
融資成本		<b>(110)</b>	–
除稅前溢利		11,388	8,373
所得稅開支	4	<b>(4,650)</b>	(1,508)
本期間溢利		<b>6,738</b>	6,8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b>(347)</b>	(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6,391</b>	6,77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234	6,865
非控股權益	(496)	—
	<hr/>	<hr/>
	6,738	6,865
	<hr/>	<hr/>
以下人士應佔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887	6,777
非控股權益	(496)	—
	<hr/>	<hr/>
	6,391	6,777
	<hr/>	<hr/>
股息	7	無
	<hr/>	<hr/>
每股盈利	5	
— 基本	港幣0.22仙	港幣0.29仙
— 攤薄	港幣0.20仙	港幣0.29仙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業務及海洋捕撈業務。

## 2. 遵例聲明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列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作出重大變動。

除非另有說明，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在柬埔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及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



## 財務報表附註

###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337,690	217,982
海洋捕撈業務	3,513	—
來自以下項目之貨品銷售：		
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1,181	3,845
<b>收益</b>	<b>342,384</b>	<b>221,827</b>
利息收入	9	2
其他收益	9	2
<b>收益總額</b>	<b>342,393</b>	<b>221,829</b>



## 財務報表附註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0	5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50	1,456
本期間稅項支出	<b>4,650</b>	<b>1,508</b>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b>7,234</b>	6,865
	<hr/>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b>3,317,622,179</b>	2,368,775,073
	<hr/>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b>238,338,000</b>	—
	<hr/>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3,555,960,179</b>	2,368,775,073
	<hr/>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及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去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稅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 6.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16,585	594,707	(6,359)	-	(849,436)	255,497	-	255,497
本期間溢利	-	-	-	-	6,865	6,865	-	6,8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88)	-	-	(88)	-	(8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88)	-	6,865	6,777	-	6,77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配售項下發行股份	113,668	-	-	-	-	113,668	-	113,66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630,253	594,707	(6,447)	-	(842,571)	375,942	-	375,9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47,369	594,707	20,611	88,798	(791,912)	859,573	46,368	905,941
本期間溢利	-	-	-	-	7,234	7,234	(496)	6,73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權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347)	-	-	(347)	-	(34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347)	-	7,234	6,887	(496)	6,39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配售項下發行股份	-	-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947,369	594,707	20,264	88,798	(784,678)	866,460	45,872	912,332

##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回顧及前景

### 營運回顧

####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力擴展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已重新凝聚其前進動力。

####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總額港幣16,500,000元已授予3名個別人士及1間公司。根據各貸款人之財政能力，本集團按年利率10%至15%計息。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1,181,000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增加至約港幣342,384,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約港幣221,827,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增加至約港幣21,919,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約港幣11,212,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港幣7,234,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溢利約港幣6,865,000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之港幣4,200,000元增至約港幣14,000,000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擴大大於莫桑比克及柬埔寨之業務。由於預期全面開展捕撈業務，故將增聘人員及增設業務。行政開支(即員工薪酬及福利)大幅增加；設立業務產生的專業開支；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及為營運而裝設之機器折舊。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1,208,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99,800,000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港幣32,1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800,000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配售股份撥付營運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6,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的比率)為1.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港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00元)。

##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得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向四名認購人發行67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301,500,000元。認購事項扣除開支後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港幣290,000,000元所得款項現時擬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按如下動用：(i)約13.79%(即約港幣40,000,000元)用於柬埔寨水產養殖業務；(ii)約31.03%(即約港幣90,000,000元)用於發展水產貿易業務；(iii)約6.90%(即約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1,000噸冷藏庫，以便在出口中國前儲存水產品；(iv)約6.90%(即約港幣2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碼頭；(v)約3.45%(即約港幣10,000,000元)用於在莫桑比克建設捕撈相關業務的加工廠；(vi)約34.48%(即約港幣100,000,000元)用於發展捕撈業務(包括建設鋼制捕撈船)；及(vii)約3.45%(即約港幣1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港幣」)、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注視港幣、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務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份投資於一間證券經紀所持有的證券保證金賬戶持有，以獲得授予保證金(二零一七年：無)。

## 展望

即使與客戶之新合約令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錄得穩定增長，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香港證券投資(統稱為「該等投資」)，市值約為港幣50,70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000元)，即包含1個(二零一七年：1個)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組合，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5.3%。由於市值於報告期末並無變動，故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二零一七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了148名(二零一七年：4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港幣3,30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1,400,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員工所作的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員工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的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完成與分別持有**70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新股份（分別為「認購股份一及認購股份二」）之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分別為「認購事項一及認購事項二」）。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分別配發及發行**7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8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一及認購事項二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67,500,000**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67,000,000**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獲動用。
- b)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完成與擁有**16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三」）之認購人三（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之認購協議三（「認購事項三」）。本公司已根據認購協議三配發及發行**16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三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72,000,000**元，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港幣**71,000,000**元），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通函獲動用。
- c)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兩名賣方（「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已完成收購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有限公司（「連雲港安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2,300,000**元（相當於港幣**90,400,000**元）。連雲港安尼主要從事海域以外的公海捕魚及捕撈業務並持有馬來西亞捕撈權。代價將透過以應付賣方的現金人民幣**59,300,000**元（相當於港幣**74,100,000**元）以及通過本公司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並按轉換價每股港幣**0.52**元（合共**31,172,000**股轉換股份，本金額為港幣**16,200,000**元）結付。
- d)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朱義鋒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林文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晴女士(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79,996,000	2.41%
范國城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附註：

- 1) 魏晴女士及范國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7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募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為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實現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亦即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取消或失效。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首席執行官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授出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受惠，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女子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先生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	19.97%
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16,666,666	1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於重大證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獨立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且能夠在實質上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股份」）。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榮生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仁德資源」) 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彭沛雄先生	萬威財務有限公司(「萬威」)	放債業務	萬威之董事

劉榮生先生為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參與仁德資源附屬公司(其經營放貸業務)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彭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萬威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該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此整個期間內均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除於下文闡釋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6.7條外，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機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非執行董事楊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宛芳女士及朱義鋒先生因彼等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突如其來的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 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下設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公司的風險管理。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宛芳女士及林文鑫先生。

本公司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林文鑫先生。